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7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怡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已依聲請調閱相關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提出列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本件被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應繼分、全部遺產之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